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書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郭紘秀

電話：03-3322101#7553

傳真：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356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政安字第1100006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協請各機關停止公開播映該局國安影片
「格瑞特真相」，並移除觀看連結及卸載影片檔案乙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0月21日廉政字第11000361630號書函及109年10月26日廉政字第1090006105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案影片今（110）年進入發行階段（採購案名稱：國安影片「格瑞特真相」發行及影視媒體刊播），於4月與得標廠商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威望臺灣分公司）完成簽約，並將本片播放權利授權予威望臺灣分公司至117年4月21日止，約定授權期間內若需播放本片，需事先徵得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與發行廠商之書面同意，否則以違約情形論處，請務必協助檢視並移除機關及所屬單位網站、社群平台之播放連結，或將本片播放檔案卸載。
- 三、前述限制播放影片不及於調查局國安影片「極光風暴」及

政風室 110/10/25 16:37



121100099237 無附件

國安劇集「機密訊號」，前揭影片檔案於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皆可自由下載，仍續請協助推廣、播放。

正本：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本處安全維護科、本處政風查處科、本處政風預防科、本處秘書室



訂
線